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部分媒体以“森特股份东莞死亡事故无公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遭暂扣”为题对涉及我公司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报道。现说明如下：

一、事故经过

京东亚洲一号东莞麻涌项目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履约单位为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我公司为金属屋墙面结构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为广州市拥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在13号分拣中心工程钢结构雨蓬施工过程中发生坠落事故，造成劳务分包单位现场施工人员1人死亡。该事故被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我公司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足为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住建委”）于2019年1月31日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在接到处罚决定书15日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交北京市住建委。经过整改，公司已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北京市住建委返还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并未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且《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正值春节长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以此事故为警钟，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生产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人负责、有人监督，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